

稅務爭議預防 與解決

2025年6-7月號



前言

過往，在企業進行跨國投資或股權重整時，常透過多層次控股架構以達成節稅目的。然而，若遭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為稅捐規避並補稅後，企業是否能透過「回復原投資架構」來申請退還已繳稅款？又「回復股權原狀」產生之證券交易稅是否得免徵？本文透過最高行政法院一近年判決，解析此複雜的稅務議題，並提供本刊觀察與建議。

根據舊《所得稅法》第66條之8，納稅義務人若藉由股權移轉或虛偽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稽徵機關得依實質課稅原則進行調整。財政部歷年函釋亦指出，若納稅人繳清補稅與罰鍰後，將股權「回復原狀」，則回復行為所衍生的證券交易稅、贈與稅等可免徵或申請退還。

然而，何謂「回復原狀」？是否只要股權回到原始投資人名下即可？是否經濟實質上之股權持有狀態回復一致即可？若中間歷經合併、分割或組織重組，導致股權持有主體等外觀，客觀上已無法回復至最初狀態，則是否仍符合免徵條件？這些問題在實務上引發爭議。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專業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每月發表不同稅務爭議主題之月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並提出KPMG有關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將多層次股權架構「回復原狀」能退稅嗎？從最高法院判決看企業股權重整之稅務風險



案例背景

某台灣家族，透過五間投資公司與其若干家族成員共同設立境外控股公司（薩摩亞、BVI、開曼），再間接持有台灣A公司股權。其架構如下：

家族成員與投資公司 → 薩摩亞控股公司 → BVI控股公司 → 開曼控股公司 → 荷蘭公司 → 台灣A公司

台灣A公司於95年進行現金增資A公司，實際資金由開曼控股匯入，並以該資金收購家族成員與投資公司另外持有的台灣X公司股份。資金再由薩摩亞控股公司匯至香港帳戶，形成完整的資金流與股權轉移。嗣後，台灣A公司與X公司合併，並以A公司為存續公司，後A公司更名為X公司（新X公司）。於該等交易安排後，家族成員間接持有X公司之比例升高。

稅局認為上述交易安排為租稅規避，透過導管公司之若干複雜操作，目的在於降低家族成員個人與我國控股公司之租稅負擔，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8之規定，就交易之經濟實質進行補稅調整與處罰。

事後，在該家族基於商業原因將股權結構進行重組分割、轉讓等調整後，於106年向經濟部辦理股權移轉，以將持股狀態之經濟實質回復95年交易前之原狀。從而，該家族依據財政部97年4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700196750號、80年5月27日台財稅第801275079號與62年9月7日台財稅字第36855號函釋，分別申請退還95年股權移轉與106年回復原狀時所繳納之證交稅。但國稅局不予核准，該家族遂提起救濟。

案例解析

案關財政部解釋函令之整理

函釋日期與文號	適用情境	回復原狀定義	稅捐處理效果	備註
97年4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700196750號	納稅義務人經稅局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調整補稅並繳清罰鍰後	股權可回復至原始狀態者	回復原狀之證交稅、贈與稅等可免徵；原移轉時所繳稅款可申請退還	須由稅局核發證明，並參照62年與80年函釋辦理
80年5月27日台財稅第801275079號	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經查獲補稅並繳清罰鍰後	股票改回自己名義所有	不視為贈與移轉，免徵贈與稅、證交稅與證所稅	適用於自然人分散所得情形，強調「逐一轉回」與「原比例」
62年9月7日台財稅字第36855號	國人利用境外法人以虛偽安排承購股份或認購增資股份	將股份依原出讓比例逐一轉回原真實股東名下	回復原狀時免徵證交稅、贈與稅與證所稅；原移轉時所納稅款可退還或抵抵	適用於境外控股架構，須「撤回原投資案」並「逐一轉回」

國稅局處分意見整理

在本案中，該家族於106年度完成股權回復後，依據財政部歷年函釋，向臺北國稅局申請退還95年度與106年度兩次股權移轉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然而，國稅局最終不予核准，並發函駁回退稅申請。其主要理由可歸納如下：

一. 交易行為已成立，稅捐債務已發生

國稅局認為，證券交易稅係針對「交易行為」課徵，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與第2條規定，於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成立時即構成課稅要件，稅捐債務即告成立。無論後續是否交割或是否被認定為稅捐規避，均不影響原交易行為的法律效力與稅捐債務的成立。

因此，該家族於95年度與106年所進行的股權轉讓，均屬實質交易行為，應依法課徵證交稅，並不符合退稅條件。

二. 回復原狀條件未符，無函釋適用空間

雖然財政部97年4月30日函釋指出，若納稅義務人於補稅與罰鍰繳清後，將股權「回復原狀」，則回復行為所衍生之證交稅可免徵，原移轉時所繳稅款亦可退還。但國稅局認為，該函釋所稱「回復原狀」，須符合下列條件：

- 股權結構須與原始狀態完全一致
- 不得歷經合併、分割或其他組織重組
- 回復行為須為無償或無實質對價之安排

本文中，該家族於106年所進行的股權回復，自原交易95年以來，台灣A公司中間歷經公司分割、更名與股權重組，形式上已無法回復至95年原始股權架構，故不符合「回復原狀」之定義。

三. 解釋函令不得任意擴張適用，否則恐與租稅法定原則有違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函釋並非創設納稅人退稅權利之法源依據。若納稅人未符合函釋所列明確條件，即不得主張依函釋退稅。

此外，函釋所設「回復原狀」免稅機制，係基於行政便利與鼓勵納稅人自動補正之目的，並非普遍適用於所有股權回復情形。若任意擴張適用，將有違租稅法定原則。

法院見解與判決理由

一. 退稅請求權的適用

法院認為，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規定的退稅請求，適用於稅局徵收稅款時缺乏法律依據，導致納稅人溢繳稅款。但本文中，家族所繳納的證交稅，係基於實際交易行為所產生，並非因稅局錯誤徵收，故不符退稅要件。

二. 證交稅的課徵時點

法院指出，證交稅係針對「交易行為」課徵，於買賣契約成立時即發生稅捐債務，與是否交割或是否被認定為稅捐規避無關。因此，家族於95年與106年所進行的股權轉讓，均屬交易行為，應依法課徵證交稅。

三. 「回復原狀」的定義與適用限制

法院認定，家族所進行的股權回復，因中間歷經合併、分割與組織重組，已無法回復至原始股權架構，故不符合財政部函釋所稱「回復原狀」之要件。即使最終股權回到原始投資人名下，亦因架構不同而不符免徵條件。

此外，法院認為財政部97年4月、62年9月、80年5月函釋，係基於中央稽徵主管機關職權，為協助下級機關適用該條文，針對『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認定方式、回復原狀、衍生其他稅捐之處理等技術性、細節性事項而為釋示，法院自得予以援用，但不得違反稅法明文，且其適用條件應嚴格解釋，不得擴張解釋以創設退稅權利。



CFC制度上路，海外多層次控股架構風險升高

自2023年起，台灣正式實施CFC（受控外國企業）制度，針對設立於低稅負國家的境外控股公司之當年度盈餘課稅。此外，該制度亦要求企業於年度稅務申報中揭露相關持股架構，使稅局得以更全面掌握境外多層次控股架構。若企業未妥善規劃或因應，或依法揭露或申報，恐面臨補稅甚至罰鍰等風險。

稅捐規避調整與私法行為的區別

司法實務強調，針對稅捐規避所進行的調整僅影響稅負結果，並不影響私法上的法律行為（如股權轉讓契約）之效力。以證券交易稅為例，其屬交易稅性質，一旦交易成立即產生稅捐債務，即使事後解除契約並回復原狀，原則上企業亦不得主張原交易無效以否認當時稅捐債務之存在，故原交易所繳納之稅款無法退還。

股權回復原狀時仍可能再負擔相關移轉、交易稅

此外，根據上述案例解析，即使企業於遭調整補稅後試圖將股權結構「回復原狀」，若未完全符合財政部解釋函令所定義之條件，因稽徵機關與司法實務對該等函令適用有嚴格限制，企業仍可能須負擔因回復原狀所產生之移轉稅。

財政部相關解釋函令似具個案性質，應審慎評估適用之可行性

財政部函釋雖然提供免徵或退稅指引，但其適用條件嚴格，且似具高度個案性質。尤其在多層次控股之複雜持股架構下，縱使經濟實質得回復成大抵一致，倘客觀形式上之持股外觀、甚至向經濟部辦理申請登記之股權移轉程序，未能完全依照財政部解釋函令規定之所有要件仍可能遭稅局否准退還相關稅款。

尋求專業建議，降低稅務風險

根據上述說明，本刊提醒企業於進行跨國投資或股權重整時，務必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尤其在CFC制度實施後，稅局得更加瞭解各企業於境外之多層次控股架構，預期也是稽徵機關近年之查核重點。若未妥善規劃，可能面臨：

- 被認定為稅捐規避而遭補稅、甚而罰鍰
- 當初交易發生時繳納移轉、交易稅無法退還以外，回復原狀時仍需再次負擔移轉、交易稅

因此，建議企業在進行任何股權安排前，務必諮詢稅務專家，盡可能確認架構之合規性並預先釐清、評估可能的稅務影響與風險，以保障納稅者之權益。



Contact us

許志文

主持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陳渝雯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17670

leilachen@kpmg.com.tw

顧欣威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066

hku1@kpmg.com.tw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ling@kpmg.com.tw

吳姿穎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22896

sophiawu2@kpmg.com.tw

許可樟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20

ckhsu@kpmg.com.tw

謝昌君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蔡鈺柔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1477

joekok@kpmg.com.tw

李庚翰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林上軒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18431

seanlin2@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